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Luzhu Distric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Office, Taoyuan City.

第 **2023** 期 112年1月

蘆竹戶政月刊

Luzhu H.R.O. Monthly

本期刊版內容：

1版：最新消息

2版：便民措施

3版：法令宣導

4版：社政焦點

迎春





蘆竹戶政月刊



最新消息

民法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

自 **112年1月1日**起，民法成年年齡由 20 歲調降為 18 歲，**滿 18 歲**即為成年人，應自行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文件核發業務，不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或代理，且男女結婚年齡皆須滿 **18 歲**。

好事連連、好夢圓圓 結婚幸福活動



只要在 2 月 14 日當日蒞臨蘆竹戶政辦理結婚登記，新人即可參與「幸福抽抽樂」遊戲喔~ 結婚幸福宣導品樣式多元 (DIY 小夜燈、背包、五件作旅行收納袋等)，數量有限，贈完為止喔。



等你來敲幸福門，快來預約吧!!
活動詳情請洽 03-3226227#204 呂小姐



蘆竹戶政 祝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

民法成年指南 18+

詳細內容請見：

滿 18 歲成為大人前，必須知道的 18 種民法知識

- 1 調降成年年齡
- 2 行為能力
- 3 侵權行為
- 4 契約
- 5 買賣
- 6 贈與
- 7 消費借貸
- 8 使用借貸
- 9 僱傭
- 10 旅遊
- 11 保證
- 12 物權
- 13 婚約
- 14 結婚
- 15 離婚
- 16 父母子女
- 17 扶養
- 18 繼承

廣告

戶政下鄉看里民 本月查對里鄰為內厝里。

每月排定時程，由責任區同仁辦理戶籍巡迴查對並清查新式門牌釘掛等事宜，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查對內厝里，總戶數 70 戶。



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 QRcode



為正確戶籍地址資料，提醒門牌整編、行政區域調整範圍內里民儘速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便民措施



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還在擔心戶政事務所大排長龍嗎?在家線上申辦服務，即可享受不必排隊直接在家辦理案件喔！內政部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以下登記，亦可於線上申請戶籍謄本、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掛失國民身分證、電子遷徙紀錄證明等事項喔~

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	監護登記
死亡登記	出生地登記	出境遷出登記
收養登記	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	輔助登記
原住民身分(含民族別)登記	經法院判決(調解、和解)之離婚登記	
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NEW】 終止委託監護登記	【NEW】 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終止結婚成立或裁判終止結婚確定之終止結婚登記	

自111年12月5日起，民眾線上辦理出生、死亡登記的同時，可一併申辦新生兒健保加保、健保卡、勞保生育給付、國保生育給付、死亡者健保退保、人身保險清查通知及勞保家屬死亡給付等7項跨機關服務，另新增2項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

終止委託監護登記

- 申請人：委託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
- 如受委託人單方終止委託監護，請受委託人提憑足資證明終止委託監護意思表示已送達相對人（委託人）之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

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終止結婚成立或裁判終止結婚確定之終止結婚登記

- 申請人：當事人任一方。
- 需在法定期限內申請始可辦理，逾期請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注意事項

1. 線上申請案件係以機關(構)通報為辦理之依據如法院調解、和解裁判案件或出生登記，俟戶政事務所接獲通報，查證後，始完成登記；其餘案件，俟戶政事務所查證後，始完成登記。
2. 案件派送：依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進行派送。
3. 受理機關審查結果為已結案或不受理，戶政事務所完成案件處理時，將以Email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亦可使用「線上申辦案件進度查詢」功能查詢辦理進度。
4. 換領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請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線上申辦戶籍
登記案件查詢

法令宣導

結婚登記



申請人

1. 97年5月23日起結婚者：結婚雙方當事人。
2. 97年5月22日以前(含97年5月22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結婚當事人之一方。
3. 受委託人：有正當理由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准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

應備證件

1. 結婚書約：依民法第982條規定：自民國97年5月23日起，結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方為有效。書約應載有結婚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戶籍住址(國外居住地址)等相關資料，及2人以上證人簽名或蓋章等相關資料。
2. 未成年人結婚者，另提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3. 在國內結婚者，應附繳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戶口名簿、最近2年所攝正面符合規定之半身彩色照片各1張或數位相片。
4.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國外結婚已生效後授權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受委託人(即授權書上所載之被授權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結婚當事人為國內曾有或未曾設戶籍者，應檢附其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
5. 其他結婚證明文件：
 - 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結婚證明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或結婚註冊)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加蓋「符合行為地法」之章戳，並得免附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 結婚當事人一方為外國籍者，另應檢附外籍配偶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婚姻狀況證明文件於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有效。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已取得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永久居留證者，亦同。

- 經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



駐外館處	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駐外館處	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駐泰國代表處	泰國	駐緬甸代表處	緬甸
駐印尼代表處	印尼(除駐泗水辦事處轄區以外地區)	駐法國代表處、駐普羅旺斯辦事處	塞內加爾
駐泗水辦事處	印尼之東爪哇省、蘇拉威西、峇里島、龍目島、摩鹿加、巴布亞、東印度尼西亞群島等地區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甘比亞
駐越南代表處	越南峴港以北地區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僅受理依親面談,請參閱下方註記)	巴基斯坦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越南峴港以南地區、柬埔寨	駐蒙古代表處	蒙古
駐菲律賓代表處	菲律賓	駐俄羅斯代表處、駐波蘭代表處	烏克蘭
駐緬甸代表處	緬甸	駐印度代表處	印度、印度IC持有人、尼泊爾、不丹
		駐清奈辦事處	斯里蘭卡、印度南部5省
		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	孟加拉

*巴籍人士之結婚相關文件驗證仍由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及香港辦事處服務組

- 在國外作成之結婚證明文件及其中文譯本，應由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
- 與大陸地區人民辦理結婚登記者，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及經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加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理結婚登記」章戳之臺灣地區入出國許可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受理戶政事務所

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本所得線上預約辦理結婚登記)



1.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驗證後，經驗證後函轉戶籍地或最後遷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2.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但在國外結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申請，經驗證後函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政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或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3. 結婚登記可於結婚日前3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

社政焦點

113-老人保護、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宣導

▶【老人保護】：

【保護專線】113、(03)3339090

【服務對象】

設籍桃園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患病受傷、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需立即救護者。
- 2、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者。
- 3、遭受虐待或惡意遺棄者。
- 4、其他需要接受保護服務者。

【服務內容】

- 1、緊急庇護。
- 2、法律協助。
- 3、經濟扶助。
- 4、諮詢服務。
- 5、相關福利法規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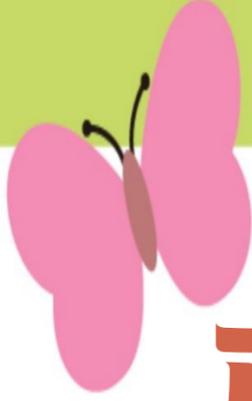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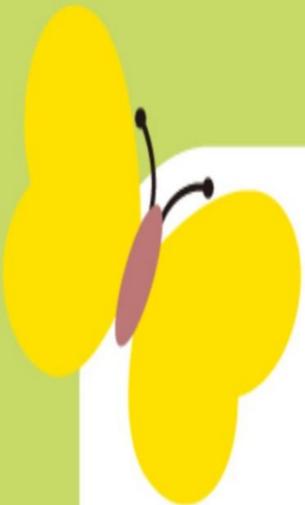
▶【家庭暴力及兒少保護】：

社會上每個人都有責任來保護他們，如果發現、看見及聽聞打罵聲及兒童驚恐呼喊聲等，迅速撥打 110 報案或 113 保護專線，共同守護兒少人身安全。

如果您或您的家人、朋友遭受家庭暴力，請您勇敢向 110、113 保護專線或本中心(03-3322111)求助，中心受理通報後，會立即與您聯繫，討論安全因應方式；為了保護您或被害人生命安全，社工會提供必要的保護協助與服務，期許每個人都能多一分關心，少一件暴力，人人都是社區「防暴守門人」。

▶多一分關懷 少一件憾事





戶政公告



春節連續假日暫停受理

【112年1月20日~1月29日】

如有結婚登記需求者，請提前三個工作日申請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生效日。

發行者：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安路二段236號4樓

服務電話：03-3226227

傳真電話：03-3526380

官網：<https://www.luzhu-hro.tycg.gov.tw/>

